

脱贫路上的“筑梦人”

通讯员 王华艳

他把鸡毛蒜皮的小事当大事来办,把“闲事”当正事来抓,谁家几头猪、几亩茶都一清二楚。村民大事小事都愿找他商量,矛盾纠纷也愿找他调解,是村民的“主心骨”,被群众称为染房村的“当家人”。他就是紫阳县十八届人大代表、麻柳镇染房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蒋元达。

紫阳县麻柳镇染房村,位于陕川交界大巴山腹地。这里,重峦叠嶂,沟壑纵横,土地贫瘠,交通落后,基础设施薄弱,村民散居在这大山里,全村598户2356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有356户1383人。蒋元达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多年的摸爬滚打不但使他率先脱贫致了富,也练就了困难面前不低头、迎难而上的个性。面对贫困,他不负众望,带领村民抢抓脱贫攻坚政策契机,修路架桥、建房通水、拉网拉电、培育产业、改善生活……染房村群众的梦想一个个都变

成了现实。

扶贫先扶志。曾经的染房村,青壮年都外出打工了,留下妇女在家带孩子、照顾老人。妇女把孩子送到学校,就三个一群,五个一伙的打牌、晒太阳、编闲传,家里的自留地荒着,老人也无人料理,务工成了唯一的收入来源。蒋元达看在眼里,急在心头,作为人大代表,在县镇人代会上,他多次建议在农村开展新民风建设,狠杀懒惰之风,并率先在染房村制定《村规民约》,号召党员干部、人大代表以身作则,大力评选表彰“脱贫标兵”、“致富能手”,引导群众摒弃等靠要思想,树立勤劳致富意识。

转变了群众思想,凝聚了人心,蒋元达甩开膀子干了起来。为修通贯穿全村的产业路,蒋元达顶着烈日,冒着严寒到田间地头、农户院落,谈规划、讲好处、解矛盾、交心声。用时3年,建成5条26.8公里产业

路,完善水、电、路、讯等配套建设,为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展产业,蒋元达思路清晰、眼光独到。“扶持一户,带动一片,辐射一村”是他出发点。他找到同村的蒋次华,建议他办个养鸡场。并用活小额贷款、互助资金政策,解决蒋次华资金短缺顾虑。功夫不负有心人,2019年,蒋次华鸡场毛收入达60余万元。现该村有规模以上企业1家,专业合作社5家,养殖种植大户50户,茶叶1500亩,花椒300亩,年产优质青春洋芋30万斤。其中有8家养殖大户户纯收入达10万以上;5家养猪场预计年出栏肥猪3000头;12户养蜂大户户纯收入6000元。

染房村变样了,他所付出的艰辛和劳累大家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村民们亲切地称他为“染房村的当家人”。2019年染房村也如期完成了脱贫出列任务。

该村73岁的王方和在收获脱贫喜悦的同时有了新的忧虑,他说:“以前每年只养一两头猪,去年建了120头的大圈舍,现有23头,最担心的是技术和病疫防治不到位。”还有何达方,年初养猪27头,后来卖了17头,他担心规模养殖一旦出现疫情,将血本无归。群众的担心和困难,就是蒋元达工作的内容,在县入代会上,他提出加大养殖业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抵御风险能力的建议。鉴于农村群众文化程度低,理解能力弱,建议改变以理论为主的培训方式,将技能培训搬进田间地头、猪棚圈舍,切实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

“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通过一丁一点的小事,他赢得了群众尊重和信任;通过一件一件实事,他抒写了一份脱贫满意答卷;也是通过一条一条建议,他践行了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初心。



近日,石泉县经开区池河南北大道工程已进入路面铺设阶段,每天有20余台机械、近50名工人在场施工作业。据悉,该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全长890米、宽26米。下一步,池河片区还将建成462米东西大道工程和5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

陈雪 摄

陕西省失业保险提标扩围政策宣传

一、失业保险提标扩围政策意义是什么?

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及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更好地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求,进一步将失业保障保障范围扩大至城乡所有参保失业人员。人社部张纪南部长7月28日在全国工作调度推进会上要求,特殊时期要采取超常措施、非常手段,做到应保尽保、应扩尽扩。

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失业保险提标扩围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在科学评估基金支撑能力的基础上,制定失业保险提标扩围政策,顶格落实返还标准,最大限度支持企业稳岗,发放阶段性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等,确保特殊时期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对于稳定就业岗位、兜牢民生底线具有重要意义。

二、失业保险提标扩围政策主要有哪些?

主要内容有提高稳岗返还和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阶段性发放失业补助金、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简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流程等。

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哪些?

- (一)适用范围。对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采取轮班工作、协商薪酬等方式稳定就业岗位的参保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返还。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未纳入政策覆盖范围。
- (二)执行期限。受理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
- (三)基本条件。1.申请稳岗返还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2)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3)裁员率不超过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的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裁员人数不超过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
- 1.参保人数30人以上,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稳岗返还的企业,需同时符合稳岗返还基本条件和2019年第四季度以来连续亏损2个季度以上,并承诺不裁员或少裁员,还应提供企业与工会(职代会)协商制定的稳岗措施。

- 2.参保人数30人(含)以下,申请稳岗返还的小微企业,应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并符合裁员人数要求。
- (四)返还标准。申请2020年稳岗返还,中小型企业返还标准按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执行;大型企业(参照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名单划分)按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执行;困难企业按上年度6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3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按上年度3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
- (五)裁员率和裁员人数计算。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联企业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计入裁员率和裁员人数。
- (六)欠费企业。各市可根据基金支撑能力,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好的规模性企业和涉及民生的公益性企业,因各种原因未能按时足额缴费的,在企业补缴历史欠费后,符合稳岗补贴条件的,可根据陕人社函[2017]861号文件规定,给予2014-2018年的稳岗补贴;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可给予2020年的稳岗返还。对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或生产经营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不予发放稳岗补贴和稳岗返还。
- (七)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四项支出。稳岗返还政策同一年度企业只能申请享受一次。同一企业上述稳岗返还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 (八)申领流程。企业稳岗返还的审核认定,参照原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程序实施。原则上由企业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经办机构根据企业基本条件认定情况,对企业参保缴费、裁员情况和稳岗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意见报人社主管部门,人社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返还资金进行审定,确定企业名单和返还数额,并在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和企业内公示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财政部门根据确定的企业名单和返还数额向经办机构拨付返还资金,经办机构将资金划入企业账户,列“其他费用-稳岗返还”支出。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同上由企业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并提供2019年四季度以来向税

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及稳岗措施等资料,由各级经办机构初审、市级社会同财政等部门复审或会同相关部门联审,报省人社厅备案后实施。对拟给予稳岗返还的企业名单和资金数额应当向企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及时做好享受稳岗返还企业实名制信息登记工作。

(九)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申报稳岗返还:

- 1.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 2.未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
- 3.裁员率或裁员人数超过规定的企业;
- 4.“僵尸”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
- 5.中介机构违规代理申请稳岗返还的企业;
- 6.财报报表弄虚作假的企业。

四、失业保险政策有哪些?

- (一)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二)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自2019年12月1日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发放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并按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续发期间发生《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停止续发失业保险金。
- (三)超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可继续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的失业保险金。超龄失业人员只领取失业保险金,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不再享受。
- (四)取消60日申领期限。对超出60日申领期限而未领取失业保险金且目前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当受理并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按申请时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并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非因

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是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必要条件,对历史失业人员,经办机构中没有注明失业原因的,失业人员需出具相关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对因企业改制破产、关闭注销等原因无法查实并出具证明的,经办机构在核实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后,符合条件的,由失业人员本人写出书面承诺后予以办理。

(五)减少证明材料。参保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时,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通过线上或线下向参保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经办机构受理用人单位单位参保缴费人员机构申请时,应将用人单位提供的失业人员名单、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中记载的失业时间、失业原因准确录入信息系统,并同步将掌握的参保信息一并传送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经办机构都应受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一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并相互推送有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六)实行信息比对待核。失业保险待遇享受应通过内部经办信息系统比对和信息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申领人员是否停领失业保险金、重新就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等情形。经办机构不得要求失业人员按月到经办场所现场签到,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历史失业人员除外);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以超过申领期限等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可通过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查明,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五、失业补助金政策有哪些?

- (一)补助对象。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符合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申领失业补助金。(1)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是否就业以用人单位为其是否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准确定;(2)参保缴费1个月(含)以上或参保缴费满1年因本人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申请时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
- 参保单位因各种原因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在补缴历史欠费后,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申领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新参保人员满足参保缴费1个月(含)以上因本人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条件未就业的,可以申领失业补助金。
- (二)补助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最长发放6个月。
- (三)执行期限。受理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发放期限可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石泉“四化”模式 全力抓好公务员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杨强 唐清)近年来,石泉县从严从实抓好全县公务员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务员管理的专业化、合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

强化培训,突出能力素质“专业化”。坚持把公务员培训作为全县干部教育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党政干部队伍综合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提能机制,采取集中办班、外出考察、干部论坛、实践锻炼、结对帮带、网络学习等方式,公务员队伍的知识结构进一步优化,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去年以来,培训公务员2500余人次,组织外出考察学习120余人次,选派实践锻炼100余人次。

畅通渠道,突出队伍结构“合理化”。坚持按需招录,树立重视基层、激励担当的用人导向,合理制定招录计划,严把登记、调任资格条件,严格人事调配程序,把好公务员进出关口,有效确保人员的有序补充和流动。去年以来,共新招录公务员30人,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公务员3人,新登记备案公务员92人,申报调任12人次,退出备案44人。

严格对标,突出职级晋升“规范化”。加强公务员信息库建设,建立职级职数、职级套转、职级晋升、符合晋升条件人员、临近退休人员、年度考核及表彰奖励六个台账,按照重基层、重实绩、重公论的原则,坚持职级职数统一管理、资格条件统一设置、晋升批次统一安排、晋升程序统一规范,采取先乡镇后部门,先高职级后低职级,先实职领导后套转人员的方式,分层分类、分期分批、小步快跑、梯次推进职级晋升,确保制度“红利”得到充分释放、“杠杆”作用有效发挥。全县共套转公务员职级581名,开展职级晋升8批次169人次,其中脱贫攻坚一线公务员晋升职级121人次。

激励关爱,突出考核管理“科学化”。充分发挥考核工作的激励鞭策作用,健全完善以精准提能、精准上下、精准保护、精准激励、精准惩戒为核心的“五精准”绩效管理机制,围绕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管理、考核评定、结果运用等配套制定40余项制度,推行岗位职责、目标任务、工作实绩三单管理、日常考核积分、年度考核“四评”、干部“回炉锻造”等机制,把工作职责细化到岗位,把绩效管理落实到人头。用好用活“三项机制”,持续开展干部“五比五看”竞赛、“石泉十佳”评选表彰等活动,通过重奖重赏激励成事者、能上能下评定干事者、“回炉锻造”提升庸碌者,营造了敢于负责、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的干事创业环境,以鲜明导向激励公务员担当作为。今年以来,运用鼓励激励机制提拔重用公务员55人,评选表彰先进典型75名。

(四)补发情形。2020年内,对申请时已处就业状态但之前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条件而未及时申领的,其未就业期间的部分可一次性申请补发。

(五)申请流程。失业人员凭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通过线上线下提出申请,不需办理额外的申报手续及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经办机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自审核通过次月发放。

失业补助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领取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待遇,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申领,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领取期满、重新就业、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六)风险防范。经办机构在审核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时,要加强对新参保单位、参保单位的新增参保人员与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数、人员等信息的比对工作,杜绝群体套取基金的现象。

六、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政策有哪些?

- (一)补助对象。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足1年,2020年5月至12月期间处于失业状态的农民工。
- (二)补助标准。按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发放2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 (三)执行期限。受理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发放期限可延长至2021年2月28日。
- (四)申请流程。申领程序参照失业补助金执行。临时生活补助按月发放,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和临时生活补助不能同时享受,同时符合两项补贴的,由农民工自行选择其一。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 失业保险、失业补助金、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申领渠道:失业人员可持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到位于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的工伤失业办公室申请,也可以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shaanxi.gov.cn/)或“安康市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portal.ankang.gov.cn/)网上申请。